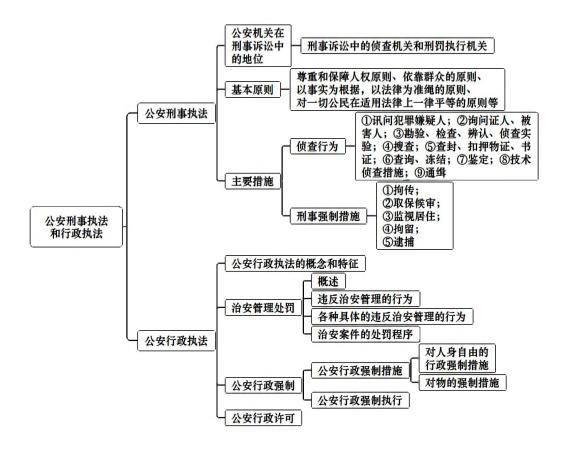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本章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公安刑事执法

一、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公安机关是刑事诉讼中的<u>侦查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u>。在刑事诉讼中,负<u>责对刑事案件的</u> **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和部分刑罚**的执行。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是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决定、执行强制措施;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给予处理;对判处拘役的犯罪,由公安机关执行刑罚。对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代为执行刑罚;执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真题链接」

【2017-江苏】 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的机关是:

A. 监察机关

B. 公安机关

C. 检察机关

D. 审判机关

答案:B

二、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

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是公安机关适用刑事诉讼法进行刑事执法工作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资源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 (一)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 (二) 依靠群众的原则。
- (三)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 (四)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 (五)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必须坚持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具体讲,公、检、法三机关应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不能互相代替,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通力合作,共同完成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任务,在刑事诉讼中应互相制约,防止和纠正可能出现的错误和偏差。

(六)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接受监督的原则。

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要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在接到纠正违法通知后,应当 认真查处纠正,并将情况及时报告人民检察院。另外,公安机关也应建立办案责任制度、错 案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监督制度,以便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自行进行检

- (七)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 (八) 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原则。

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的侦查中,不得以任何强迫手段,使任何人认罪和提供证明自己有罪的证据。这里的强迫包括精神上和肉体上两个方面。该原则突出了控诉方的举证责任,要求侦查人员加强口供意外的其他证据的收集工作,从而大大减弱了警方对口供的依赖,改变了警方凭口供破案的侦查模式,使禁止刑讯逼供落实到实处,并促进人民警察队伍的自身建设。

(九) 尊重各民族公民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的原。

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要尊重各民族公民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要配备翻译人员,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各种诉讼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十) 各地区公安机关之间加强相互协作和配合的原则。

「真题链接」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坚持下列哪些原则? () 多选

- A. 与检察院、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B. 依靠群众原则
- C.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和政策为准绳原则
- D.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答案: ABCD。

三、公安刑事执法的主要措施

(一) 侦查行为

1. 讯问犯罪嫌疑人。讯问犯罪嫌疑人,是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事实,依照法定程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问的一种诉讼活动。资源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时侦查人员 不得少于二人,应让犯罪嫌疑人陈述有罪的情况或无罪的辩解,应制作讯问笔录。对在现场 发现的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 被传唤人。在讯问笔录中应当注明犯罪嫌疑人到案方式,并由犯罪嫌疑人注明到案时间和传 唤结束时间。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地点:

讯问犯罪嫌疑人,除下列情形以外,应当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的讯问室进行:

- (1) 紧急情况下在现场进行讯问的;
- (2) 对有严重伤病或者残疾、行动不便的,以及正在怀孕的犯罪嫌疑人,在其住处或者就诊的医疗机构进行讯问的

对于已送交看守所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在**看守所讯问室**进行讯问

对于正在被执行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以及正在监狱服刑的罪犯,可以在**其执 行场所**进行讯问

对于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 所在市、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讯问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具有一定办案经验的侦查人员进行,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u>讯</u>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时,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在《讯问笔录中》注明犯罪嫌疑人的聋、哑情况,以及翻译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业。讯问你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讯问同案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个别进行。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讯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讯问犯罪嫌疑人,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对于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其他重大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2013 版 教材新增或修改)

聘请律师:在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时或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犯罪嫌疑人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资源公众号:玉米资料库

讯问顺序

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其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释放的辩解,然后向其提出问题。

2. 询问证人、被害人(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询问证人、被害人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是证人、被害人的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方,必要时也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侦查人员必须出示侦查机关的证明文件。**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应制作笔录**。

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承担的法律责任。询问未成年的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侦查人员不得向证人、被害人泄露案情或表示对案情的看法**,严禁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询问证人、被害人。

3.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

勘验、检查,是指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勘检或者检查,以发现和收集犯罪活动所遗留的痕迹和物品、生物样本等证据材料的一种侦查活动。

主要包括:

(1) 现场勘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侦查人员接到通知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勘查现场时,应当持有《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必要时,也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不得少于 2 人。

勘验、检查现场时,应当邀请一**至二名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见证人。由于客观原因无法 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在案卷材料中注明情况,并对相关活动全程不间断录 像。

(2)物证检验。指侦查人员对收集到的物证进行检验、核对,确定其特征,进而确定该物证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的活动。物证检验应由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考点拓展:指纹提取顺序

- (3) 尸体检验。指通过尸体解剖和尸表检验,确定或判断死亡时间、死亡原因、致死工具、致死方法等,以分析案情、获取证据的一种侦查方法。
 - ①尸体检验应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由法医或者医师进行。
 - ② 为了确定死因,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解剖尸体。
- ③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 **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 但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并让死者家属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签名, 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 可以解剖尸体, 但是应当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注明。

对身份不明的尸体,无法通知死者家属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④尸体原位检查。移动现场尸体前,应当对尸体的原始状况及周围的痕迹、物品进行照相、录像,并提取有关痕迹、物证。

(4) 人身检查

为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侦查机关可以对其人身进行检查,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被害人死亡的,应当通过被害人近亲属辨认、提取生物样本鉴定等方式确定被害人。

如果犯罪嫌疑人拒绝检查,而侦查人员又认为有必要检查时,可以强制检查。强制检查 只适用于犯罪嫌疑人,不适用于被害人。

进行人身检查时,应当由侦查人员进行。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侦查人员或医师进行。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检查的侦查人员、检查人员、被检查人员和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员拒绝签名的,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5) 辨认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时,侦查人员让被害人、证人以及犯罪嫌疑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场所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的一种侦查行为。

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其他人员或物品中,不得给辨认人以任何暗示。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在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 7 人;辨认照片时,被辨认的照片不得少于 10 张;辨认物品时,被辨认的物品不得少于 5 件。(含辨认对象)

辨认要求:辨认前应当避免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辨认过程中,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 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 人个别进行。通知见证人到场,对辨认过程和结果予以见证。

保密: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辨认人不愿意公开进行时,可以在不暴露辨认人的情况下进行,并应当为其保守秘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二条)

辨认笔录:对于辨认的经过和结果,应当制作《辨认笔录》,由侦查人员、辨认人、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必要时,应当对辨认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

(6) 侦查实验

侦查实验是指为了查明或确定与案件有关的某一事实或情节在某种条件下能否发生或 如何发生,而在同等条件下将该事实或情节人为地加以重演的一种侦查方法。

进行侦查实验,应当制作《呈请侦查实验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应当由侦查人员进行侦查实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聘请有关人员参加,也可以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参加。侦查实验的经过和结果,应当制作侦查实验笔录,由参加侦查实验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进行侦查实验时、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4. 搜查

搜查,是指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的搜索和检查。搜查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搜查必须由侦查人员进行,执行搜查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要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必要时可以带犯罪嫌疑人或者有关人员到现场,也可以利用警犬协助搜查

搜查妇女的身体, 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搜查证: 搜查前,办案部门制作《呈请搜查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办案部门制作《搜查证》

在执行逮捕、拘留时, 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时, 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 (1) 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
- (2) 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
- (3) 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

- (4) 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 (5) 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

搜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搜查笔录,由侦查人员、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如果被搜查人和他的家属不在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 **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5.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扣押。 对其中不宜扣押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或者不宜移动的车辆、船舶、航空器及其他大型机器、 设备等特定动产、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查封。(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在侦查过程中需要扣押财物、文件的,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扣押决定书;在**现场**勘察或者搜查中需要扣押财物、文件的,由**现场指挥人员**决定;但扣押财物、文件价值较高或者可能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最左扣押决定书。执行查封、扣押物品、文件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持有有关法律文书或者侦查人员工作证件。

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子邮件、电报的时候,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扣押通知书,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对查封、扣押的物证、书证,要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三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一份交给持有人,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一份附卷。(对于需要作为证据但是不便提取或者不需要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可以让持有人保管或封存,开具清单一式两份)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应当严格保密。对于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扣押。 对违禁品,无论是否与案件有关,都应扣押,并及时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子邮件、电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或者原邮电部门、网络服务单位;原主不明确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告知原主认领。在通知原主或者公告六个月以内,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财产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

对于不能随案移送的物证,应当拍成照片;对容易损坏、变质的物证、书证,应当用笔录、绘图、拍照、录像、制作模型等方法加以保全。不能加封的物品,应当责成专人负责保管。

扣押笔录: 查封、扣押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侦查人员、持有人和见证人签名。对于 无法确定持有人或者持有人拒绝签名档,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真题链接」

某县公安局在一起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中,围绕犯罪嫌疑人调取、扣押证据的工作, 其中符合法定程序的有()多选

- A. 侦查员王某经出示工作证, 封存了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所有财务账簿
- B. 在搜查周某住宅时,对于不能移送的财务、文件应当拍照
- C. 扣押脏款时,开列扣押清单一式三份,并分别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周某家属签字
 - D. 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七日内解除扣押

答案: BC

6. 查询、冻结

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等资金,债券、股票、基金份额和其他证券,以及股权、保单权益和其他投资权益等财产,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对于前款规定的财产,不得划转、转账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扣押。已被冻结的财产,不得重复冻结。

7. 鉴定。鉴定

是指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情,指派或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并作出鉴定结论的诉讼活动。

对犯罪嫌疑人做精神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其他鉴定时间应当计入办案期限

鉴定的范围,包括刑事技术鉴定、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精神病的医学鉴定、扣押物品价格鉴定、文物鉴定、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鉴定、违禁品与危险品鉴定、电子数据鉴定等。 刑事技术鉴定的范围,必须是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痕迹、人身、尸体。

对枪支、弹药的鉴定,由设区的市一级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刑事技术鉴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或者其他专职人员负责进行。需要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发给聘请书。

鉴定人应当按照鉴定规则,运用科学方法独立进行鉴定。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同时附上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多人参加鉴定,鉴定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对鉴定意见,办案部门或者侦查人员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有异议的,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出庭作证: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讼诉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的,公安机关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鉴定费用: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承担,但当事人自行鉴定发除外。

8. 技术侦查措施

技术侦查措施,是指公安机关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经过严格批准,为了侦查

犯罪的需要,根据法律规定,借助于现代技术和设备,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与犯罪活动直接关联的人员,实施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的一种特殊的侦查手段。侦查人员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为了查明案件,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但是,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取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对涉及交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 资源公众号: 五米资料库

9. 诵缉

通缉是指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对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越狱逃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通令缉拿归案的一种侦查方法。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决定权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

各地公安机关接到通缉令,必须及时布置,积极查缉。查获被通缉人后,要迅速通知发布机关核实。

通缉的适用范围:

- (1) 经侦查已经查明嫌疑且应当逮捕, 但尚在潜逃的犯罪嫌疑人;
- (2) 已经拘捕, 但在讯问、押解和关押期间逃跑的犯罪嫌疑人;
- (3) 在审判期间逃跑的被告人;
- (4) 在服刑期间逃跑的罪犯。

通缉令的种类:按通缉的方式分为:

- (1) 通缉令;
- (2) 悬赏通告(必要时,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
- (3) 边控通告。通缉令可以布告的形式发布,也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 发布,还可在公安部计算机网络上发布进行网上追逃。

(二) 刑事强制措施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 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的各种强制方法。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包括<u>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u>。

- 1. 刑事强制措施的特点
- (1) 适用主体的特定性:有权适用强制措施的主体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无权采取强制措施,否则即构成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侵犯,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
 - (2) 对象的特定性: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现行犯。对于诉讼参与人和案外人不得

采用强制措施;

- (3) 强制措施的内容是限制或者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而不是对物的强制处分;
- (4) 预防性:强制措施的性质是预防性措施,而不是惩戒性措施。即适用强制措施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现行犯、重大嫌疑分子或被告人逃避侦查、审判,毁灭、伪造证据,继续犯罪,自杀,或进行其他破坏活动;
- (5) 法定性:要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各种强制措施的适用机关、适用条件和程序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其目的是为了严格控制强制措施的使用,防止出现因为滥用强制措施而产生的侵犯人权的负面效应;
- (6) 暂时性: 随着刑事诉讼的进程,强制措施应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而予以变更或者解除。

2. 各种刑事强制措施

(1) 拘传

- ①定义: 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强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方法。
- ②适用对象: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根据案件情况应予拘传的,或者经过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可以拘传。
- ③地点: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需要拘传的犯罪嫌疑人,或者经过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犯罪嫌疑人,可以拘传到其**所在市、县公安机关办案场所**进行讯问。

拘传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执行拘传的时候,要向被拘传人出示《拘传证》。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拘留、逮捕措施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注意问题:

(2) 取保候审

①定义:取保候审,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保证其不逃避侦查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方法。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②适用对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可以取保候审: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不适用取保候审的情形(但犯罪嫌疑人具有本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 定情形的除外)

- 1. 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
- 2. 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
- 3. 严重暴力犯罪的
- 4. 其他严重犯罪的
- ③取保候审: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对同一犯罪嫌疑人,不得同时责令其提出保证人和交纳保证金。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既不交纳保证金,又无保证人担保的,可以**监视居住**。对未成年人取保候审,应当优先适用保证人保证。

保证金的起点数额为人民币一**千元**。犯罪嫌疑人为未成年人的,保证金起点数额为人民币**五百元**。具体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以及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

- ④保证人的条件: 与本案无牵连;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享有政治权利, 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 ⑤保证人的义务: 监督被保证人遵守取保候审期间应遵守的规定; 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被保证人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遵守以下规定:①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②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③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⑤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⑥新增加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 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不得与特定的** 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取保候审的执行部门: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 派出所执行。必要时,办案部门可以协助执行。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两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应遵守的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凭解除取保候审的通知或者有关法律文书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

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或者取保候审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取保候审,并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人和有关单位。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公安机关在宣读没收保证金决定时,应当告知。如果对没收保证金的决定不服,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在五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七日内做出决定。

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五日以内 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一次。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七日以内做出决 定。对上级公安机关撤销或者变更没收保证金决定的,下级公安机关应当执行。

(3) 监视居住

①定义:监视居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限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并限制其行动的一种强制方法。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②适用对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③执行机关: 公安机关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④地点: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制作监视居住通知书,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处所;
- 2、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 3、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 6、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公安机关对被监视居住人,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法进行监督;也可以对其电话网络等通信进行监控。

在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监视居住期限届满的,应当及时解除监视居住,并应当及时通知被监视居住人和有关单

位。

(4) 拘留

①定义: 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 在法定的紧急情况下, 临时采取的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刑事强制措施。

②适用对象: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③程序: 拘留犯罪嫌疑人, 应当填写呈请拘留报告书,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拘留证。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 必须出示《拘留证》。紧急情况下, 应当将犯罪嫌疑人带到公安机关后立即审查, 办理法律手续。

执行拘留时,侦查人员应当依法表明执法身份,向犯罪嫌疑人出示《拘留证》,宣布拘留决定,将拘留的决定机关、法定羁押起止时间以及羁押处所告知犯罪嫌疑人,责令其在《拘留证》上填写向其宣布拘留的时间并签名、捺手印,拒绝其那名、捺手印的,侦查人员应当在《拘留证》上注明。

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家属。对没有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的,应当在拘留通知书中注明原因。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 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 必须立即释放, 发给释放证明。

考点拓展

人大代表特别处理程序

公安机关对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提请批准 逮捕的,应当书面报请该人大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许可。

公安机关对现行犯拘留的时候,发现其是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应当立即向其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公安机关依法对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 或者执行逮捕的,应当在执行后立即报告其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

政治协商委员

公安机关依法对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给该委员所属的政协组织。

公安机关依法对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执行拘留、逮捕前,应当向该委员所属的政协组织

通报情况;情况紧急的,可在执行的同时或者执行后及时通报。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对被拘留的人,经过审查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公安机关、检察院一次拘留最长时限是 **14 天**,如果是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拘留期限最长可以达到 **37 天**。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鉴定的期间**不计入侦查羁押期限。

对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应当对其身份进行调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留期限自**其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但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

(5) 逮捕

①定义: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或妨碍侦查和审判的进行、依法采取的剥夺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的一种强制方法。

②适用对象: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 应当提请批准逮捕: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 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批准逮捕。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③程序: a)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 应当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 连同案卷材料、证据, 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 b)决定。

④时间:7日以内。

⑤主体: 检察长决定, 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⑥两种决定: 批准或者不批准。

批准逮捕: a)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b)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 c)除无法通知的除外,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d)必须在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不批准逮捕: a)公安机关应立即释放、并将执行情况通知检察院; b)需要继续侦查的,可以变更强制措施,即变更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c)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公安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发现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 应当及时撤销或者变更。犯罪嫌疑人

在押的,应当及时释放。公安机关释放被逮捕的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应当通知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逮捕后的羁押期限

1.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制作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在期限届满七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转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

2.下列案件在本规定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应当制作提请批准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期限届满七日前送请人民同 级检察院层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二个月:

- (一) 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 (二) 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 (三) 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 (四) 犯罪涉及面广, 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3.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本规定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案件终结的,应当制作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意见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期限届满七日前送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层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再延长二个月。

4.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日以内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制作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送达看守所,并报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备案

前款规定的,"另有重要罪行",是指与逮捕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犯罪以及同种犯罪并将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大犯罪。

「真题链接」

关于刑事强制措施的适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单选

- A. 吴某涉嫌故意杀人, 民警对其拘传 12 小时, 后经领导批准延长至 24 小时
- B. 周某涉嫌恐怖犯罪,因周某患有严重心脏病,公安机关决定对周某监视居住。 鉴于周某无固定住处,公安机关决定在其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监视居住
- C. 高某涉嫌抢劫罪,民警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 10 时将其刑事拘留, 3 月 13 日 9 时将其送往看守所羁押, 3 月 14 日 8 时通知了高某的家属
- D. 黄某涉嫌绑架罪,公安机关根据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 9 时 20 分对其执行了逮捕,并于 5 月 18 日 10 时将黄某送至看守所羁押

答案: A

四、公民扭送

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①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②通缉在案的;③越狱逃跑的;④正在被追捕的。

扭送是我国法律赋予公民在紧急情况下协助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一种权利。 公民抓住人犯后, 应立即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不得擅自拘禁。司法机关对于公民扭送前来的人犯, 不论是否属于自己管辖的, 都应当接受, 并立即讯问。如果认为不构成犯罪或者并非通缉在案的, 应立即释放; 需要进一步审查处理的, 依照管辖分工, 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需要拘留或者逮捕的, 依照法定程序迅即办理拘留或者逮捕手续。

微信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考研、四六级、公考、教资、财会、建筑 法考、小初高、小语种、软件教程等等海 最资源等你未拿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一、公安行政执法的概念和特征

公安行政执法,是指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从而直接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公安机关作为国家重要的行政机关,其基本职能之一就是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的范围,从公安行政管理角度看,公安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些专门的行政管理活动,如治安管理、公共危机管理、户政管理、出入境管理、消防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公安行政管理活动包含着行政处罚、强制、许可等管理手段。

从法的角度看,公安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u>公安行政处罚(以治安管理处罚为主)、公</u>安行政强制、公安行政许可等。

二、治安管理处罚

(一) 治安管理处罚概述

1. 治安管理处罚的概念和特点

治安管理处罚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人依法剥夺其人身 自由、财产或其他权利的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有如下特点: (1) 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是行政处罚; (2) 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对象是违反治安管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3) 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主体是公安机关; (4) 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是剥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一定权利。

- 2. 治安管理处罚的原则
- (1)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 (2) 行为与处罚法定的原则。
- (3) 处罚公正、公开的原则。
- (4) 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原则。
- 3.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四种。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 逐出境。

41.46	other	me Li	10 at 11 cm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
种类	警告	罚款	一 行政拘留	的许可证
概念	公安管理行为 法	公安机关对违反 公安管理行为人 依法责令其在一定期限一定数额的金钱。	公安机关对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人 依法剥夺其一定 时间的人身自 由。	是指剥夺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人从事某 项特殊活动的权利 或资格的治安管理 处罚。
程度	最轻微	最常见	最严厉	
性质	名誉罚	金钱罚	人身罚, 自由罚	资格罚
适用 主体	自然人&单位	自然人&单位	自然人	由公安机关颁发的 许可证的自然人& 单位
适用 条件	1. 初犯、偶犯; 2. 违 反治安管理情节轻 微、认错态度好治 情形; 3. 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人 人具有法 定从轻,减轻处 的情节的情况。	适用范围比较广	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情节较为严重 的人	严重违反治安管理 时由公安机关发放 的许可证主要限于 一些特种印章刻制 业、废旧金属收购 业等领域
处 幅度		200 元以下、200 元以上、500 元 以下、5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 下、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1000 元以 下、1000 元以 下、1000 元以 下、1000 元以 下、1000 元以 下、1000 元以下、 2000 元以下、 3000 元以下和 5000 元以下。	1. 五日以下; 2. 以下; 日以下; 日以上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一定时间内或永久 性取消或者剥夺

决定主体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		
决定主体	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 所决定	只能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	
执行	自书到纳情异上区款当所行应则处足足够。 50 边通处难固无后当收入,有地,的出下交被困无后当收难固难场。 使人;定以收,时,他出下,他是不明的。 是,他我们是这个人,是以收,是这个人,是以收,是是一个	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听证	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 2000 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告知行为 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果行为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真题链接」

【2017-江苏-单选】 下列属于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种类的是()

A. 吊销营业执照

B. 警告

C. 罚金

D. 拘役

答案:B

(二)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概念: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以下特征: (1) 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这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最本质的特征; (2) 具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范的治安违法性; (3) 应受处罚性。

2.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是指《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规定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必须具备的一切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的总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的共同要件有四个,这四个要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 (1)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客体。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客体,是指《治安管理处罚法》 所保护的,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 (2)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客观要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客观要件,是指《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必须具备的各种客观事实,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实施危害行为的时间、地点、方法、对象等。其中,危害行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要件中处于核心地位,缺少这一要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就不能成立。
- (3)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是指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但必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责任能力;也可以是机关、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即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主管人员。

自然人作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承担法律责任,应当具备以下条件:①达到法定责任年龄;②具有责任能力。

①达到法定责任年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不予处罚, 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根据上述规定,责任年龄划分为三个阶段:其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是免除责任阶段;** 其二**,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是减轻责任阶段;**其三**,已满十八周岁的人是完全负** 责任阶段。

②具有责任能力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三条规定: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根据上述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的精神病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才不予处罚: 其一,必须是处在精神病正在发作时; 其二,患病的程度是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在精神不正常时,即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违反治安管理的,才不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四条规定:"**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 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u>本条所指醉酒的人,是指生理性醉酒人</u>。同时,本条第二款还规定了对醉酒人的即时强制措施:"<u>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u>。"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规定: "<u>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u>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 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据此,对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实行双罚制,即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实施处罚,同时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单位实施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罚,就是对直接实施该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并且负有责任的人员实施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以该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出自该主管人员指使为条件。

(4)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观要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观要件,是指违反治安管理的主体对其所实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持的故意或过失的心理态度。故意是指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明知自己的行为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事实发生的心理态度;而过失是指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主要由故意构成。

3.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各种表现形式

(1) 一人实施数行为的责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这里提到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是指将行为人所实施的各个不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次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然后将各个处罚合并在一起执行,即两个以上拘留的天数相加,两个以上罚款的数额相加,两个以上警告也同时向行为人作出,两个以上的处罚同时合并执行。但相加后的拘留天数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2)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行为的责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据此,构成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其一, 主体必须是两人或两人以上, 且都达到责任年龄, 具有责任能力。其二, 客观上共同实施了同一个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其三, 各个共同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有共同的过错, 即对所实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共同的故意。对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应根据"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还规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4.治安管理处罚从轻从重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应当减轻或者	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
不予处罚	形	当从重处罚
1. 情节特别轻微的:		 有严重后果的; 教唆、胁迫、诱骗他
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3.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4.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 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5. 有立功表现的。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从轻或者减轻; 2.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不予处罚; 3. 盲人、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2. 人。 3. 对报案人、控告报复的; 3. 对报人、打击报复的; 4. 六个月内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真题链接」

【2016-联考-单选】

下列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中,可以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是()。

- A. 甲酒后将饭馆的电视砸坏
- B. 甲醉酒后无故殴打饭馆服务员致轻微伤
- C. 甲被他人胁迫将饭店的计算器偷走
- D. 甲酒后偷走饭馆内两瓶茅台酒

答案: C

(三) 各种具体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第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①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秩序;②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③破坏选举秩序;④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⑤以煽动、谎报险情、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或者扬言实施危险行为等形式扰乱社会秩序,寻衅滋事,非法组织、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⑥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产生的有害干扰;⑦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等。

第二.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①违反国家有关危险物质管理规定的行为;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管制器具的行为;③盗窃损害公共设施的行为;④妨害国(边)境管理的行为;⑤妨害航空安全的行为;⑥妨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⑦违法安装使用电网的行为;⑧违法施工行为;⑨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等。

第三,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

①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 ②非 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 ③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冒犯性乞 讨、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猥亵他人、虐待、遗弃、强迫交易、盗窃、诈骗、抢夺、 敲诈勒索或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等。

第四.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①妨害公务的行为;②违反社会团体管理秩序的行为;③妨害社会风化的行为;④违反 国家文物管理的行为;⑤违反旅馆业、出租屋治安管理的行为;⑥违反出入境和国(边)境 管理的行为等。

(四) 治安案件的处罚程序

主要包括三个阶段: 受案、调查、决定、执行。

1. 受案、调查

调查是治安案件查处程序中的第一个环节,也是最为重要的一个环节。主要调查方法包 括:传唤、勘验、扣查、登记、鉴定、检测、辨认、抽样取证、证据保全等。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 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 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 唤人家属。

询问违法嫌疑人, 可以到违法嫌疑人住处或者单位进行, 也可以将违法嫌疑人传唤到其 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在公安机关询问违法嫌疑人, 应当在办案场所进行。询问查 证期间应当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在询问查证的 间隙期间,可以将违法嫌疑人送入候问室,并按照候问室的管理规定执行。

2. 决定

治安案件处罚的决定是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一项专门职能, 它是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作出相应处理的法律活动。

简易程序的特点: 必须符合一定法定条件; 程序简单, 不需要经过书面受案即可当场作 出处罚。案件情形符合下列条件时,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第一,情节轻微的违反治安管理 的行为;第二,情节简单,因果联系明确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第三,属于当场处罚权限 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法律规定、当场处罚的的权限对个人警告、200元以下罚款;第四, 属于当场处罚的案件性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案件,不适用当场 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的追究时效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 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关于追究时效期限的计算标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作了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据此,行为人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 为的当日即作为追究时效起算。

「真题链接」

【2016 年河南-第 68 题】下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没有超过追究期限的是()

A.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某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 当地居民冯某于 2016 年 4 月 6日在自己开设的演艺厅内组织播放淫秽录像,经调查上述举报属实

- B. 2016 年 3 月 21 日,某铁路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发现放置在铁路边的安全标志被 人移走; 11月5日, 行为人冯某被抓获, 经查, 冯某系3月20日夜间将上述安全标志 移走
- C.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某派出所接报案, 称发现印有伪造当地某学校公章的文 件,经查,该印章系冯某于2016年4月10日伪造并加盖在文件上的,使用后即将印章 销毁
- D. 2016年12月6日,某地公安机关发现当地居民冯某在自家果园私自安装电网, 经查,为防止有人入园盗窃,冯某早在2016年初就将电网装上

答案: BD

3. 执行

(1) 罚款的执行(自动履行; 当场收缴)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①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 罚款无异议的; ②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 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③被处罚人 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 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2) 拘留的执行(送达执行,送达执行,不执行)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 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被处罚人不 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 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 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 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 拘留处罚: ①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②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初次违反治安 管理的;③七十周岁以上的;④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处理决定特殊情形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可以制作一份决定书,分别写明对 HANDE EXHIBITE

每种违法行为的处理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容

一个案件有多个违法行为人的,分别决定,可以制作一式多份决定书,写明给予每个人 的处理决定,分别送达每一个违法行为人

作出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的, 应当及时将处罚情况和执行场所或者依法不执行的情况通知 被处罚人家属。

作出社区戒毒决定的,应当通知被决定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养教养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通知被 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被处理人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可以不予通知, 但应当在附卷的决定书中注明。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 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 罚人或者具近亲属提出符合本发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 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担保人的条件:

1.与本案无牵连; 2.享有政治权利. 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3.在当地由常住户口和固定住 所: 4.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真题链接」

【2017-江苏-单选】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下列人员违反治安 管理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适用当场处罚的情形是()

- A. 李某, 因非法储存少量罂粟壳应当处以二百元罚款
- B. 王某, 因赌博应当处以二百元罚款
- C. 邵某, 因嫖娼应当处以二百元罚款
- D. 江某,因谎报疫情应当处以二百元罚款

答案:D

(五) 治安调解

治安调解是指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情节 较轻的治安案件,在公安机关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在查清事实,分 清责任的基础上, 劝说、教育并促使双方交换意见, 达成协议, 对治安案件作出处理的活动; 是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协议,不再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一种处理治安案件的法律活动。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毁损财物、 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1)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2)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3)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 化解矛盾的。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 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

具有下列情形的,不适用调解处理:(1) 雇凶伤害他人的;(2) 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 滋事的;(3) 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4)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的;(5) 当事 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6) 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 的;(7) 其他不易调解处理的。

治安调解的法律后果:

- (1) 经过公安机关的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并各执一份,即生效。双方当事人按照调解协议书中的内容履行权利和义务。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予处罚。
- (2) 经过公安机关的调解,各方当事人没有达成协议的,或者虽然达成了协议,但是一方或者数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协议的,经对方提出并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由公安机关撤销调解协议,并依照法律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处罚。同时,对于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调解程序

当事人中有未成年人的,调解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但是,当事人为年满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本人同意不通知的,可以不通知。被侵害人委托其他人参加调解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交委托书,并写明委托权限。违法嫌疑人不得委托他人参加调解。 资源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对因邻里纠纷引起的治安案件进行调解时,可以邀请当事人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的人员或者双方当事人熟悉的人员参加帮助调解。

调解一般为一次。对一次调解不成,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再次调解,并应当在第一次调解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对符合本规定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治安案件, 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或者自行和解, 达成协议并履行后, 双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经公安机关认可的, 公安机关不予治安管理处罚, 但公安机关已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除外。

调解协议

调解达成协议的,在公安机关主持下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并履行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书应当包括调解机关名称、主持人、双方当事人和其他在场人员的基本情况,案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起因、经过、情节、结果等情况、协议内容、履行期限和方式等内容。对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保存案件证据材料的,与其他文书材料和调解协议书一并归入案卷。

「真题链接」

【2018 年多省-单选】 赵某(13 周岁)、李某(15 周岁、曾因违反治安管理被公 安机关处罚)、陈某(17周岁、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和陆某(19周岁、无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 观看足球比赛时在赛场内燃放烟花,并向场内投掷杂物,情节严重。公安机 关对赵某等四人的处罚决定及执行正确的有:

A.对赵某给予行政拘留处罚但不予执行

- B.对李某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并执行
- C.对陈某给予行政拘留处罚但不执行
- D.对陆某给予行政拘留处罚但不执行

答案: C

三、公安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 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 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 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公安行政强制包括公安行政强制措施和公安行政强制执行。

(一)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是公安机关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生命 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需要,或是为了获取行政上信息的需要,针对特定的人身、财产或 场所、依法采取的紧急性或暂时性约束和控制的措施。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诸多,主要包括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对物的强制措施、对 证件的强制措施以及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等。

- 1. 对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 (1) 盘查。盘查是指公安机关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 行盘问、检查的法律活动。**盘查包括当场盘问、检查和继续盘问**。

《人民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 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①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②有现场 作案嫌疑的; ③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④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在特殊情况下, 经县 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 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 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 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根据《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第十一条的固定,继续盘问的时限一般为 12 小时; 对在 12 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 24 小时;对不讲 真实姓名、住址、身份, 且在 24 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 可以延 长至 48 小时。前款规定的时限自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被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至被盘问 人可以自由离开公安机关之时或者被决定刑事拘留、逮捕、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戒毒 而移交有关监管场所执行之时止,包括呈报和审批继续盘问、延长继续盘问时限、处理决定 的时间。

「真题链接」

【2019 年公安院校-第 35 题】

某日凌晨 1 时许,民警小罗、小廖巡逻时发现一名形迹可疑的年轻男子,正坐在一 辆无牌摩托车上四处张望。二人立即上前对该男子进行控制和检查。面对民警盘问,该 男子神色慌张,无法说明摩托车座位箱内放置的「型、一字型工具的用途和多部旧手机 的正当来源。因不能排除违法嫌疑,民警依法将该男子带到派出所继续盘问。根据法律 有关规定,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立即通知该男子的家属
- B. 应当听取该男子的陈述和申辩
- C. 继续盘问的时限一般为八小时
- D. 继续盘问时限最长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答案: C

民警小王 3 月 15 日 9 时盘查一名形迹可疑男子时,发现其书包中有多种疑似 作案工具,10 时将其带回派出所继续盘问。继续盘问不应超过的时间是: ()

A. 3月15日17时

B. 3月16日9时

C. 3月16日10时

D. 3月18日10时

答案: C

(2) 约束。

约束是指公安机关限制特定行为人人身自由的一种保护性和预防性的强制措施。

《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 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 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 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实施约 <u>束可以依法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公安机关在约</u> 束过程中应当以不伤害被约束人为原则,应当对被约束人加强监护,一旦约束的条件消失。 HANDE EXHIBITE 应当立即解除约束。

(3)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上访)。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是指人民警察依法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有 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予以强行驱散,或者带离案(事)件发生的现场、立即予以拘留的 强制措施。

(4) 强制隔离戒毒

强制隔离戒毒,是指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在一定时期内通过行政措施对其强制 进行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使其戒除毒瘾。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隔离戒毒:①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②在社 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③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④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 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⑤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 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⑥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 经公安机 关同意, 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知识拓展			

2. 对证件的强制措施。

对证件的强制措施主要有查验居民身份证、扣留居民身份证、收缴居民身份证等。

- (1) 查验居民身份证(2) 扣留居民身份证(3) 收缴居民身份证
- HANGE EXHILL 3. 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

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主要是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和责令停业整顿等。 第一, 责令其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 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 违反规定进入体育馆的, 强行 带离现场。

第二,责令停业整顿。是指治安管理主体针对特定场所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不按规 定设置相应设备设施等,令其在一定时间内停止营业予以整改的法律措施。

(二)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

1. 概念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是指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公安行政决定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2. 种类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一般分为间接强制和直接强制两种。

- (1) 间接强制。间接强制是指通过间接办法公安行政执法主体强制法定义务人履行义 务的行政行为。分为代履行和执行罚。代履行,又称代执行。是指法定义务人不履行治安义 务, 而该义务又可由他人代为时, 公安行政管理主体可请人代替法定义务人履行义务, 再由 法定义务人负担费用的行政行为。执行罚,是指法定义务人不履行法定义务,而该义务又不 能由他人代为履行, 公安行政主体可通过使不履行义务的法定义务人承担持续不断地给付义 务, 促使其履行义务的行政措施。
- (2) 直接强制。直接强制是指法定义务人逾期不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公安行政执 法主体对其人身或财务施以强制力,已达到法定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政行为。

直接强制措施实施条件:公安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直接强制的权力必须由法律明确授权。 法律未授权的,必须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直接强制必须严格按照比例原则,直接强制必 须以实现义务人应承担的法定义务为限度,不能超越,不能是义务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超过 其应承担的义务。

直接强制措施分为对人身的直接强制和对财务的直接强制。 对人身的直接强制执行主 要是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对财物的直接强制执行, 主要是依法查封扣押的被处罚人的财物 拍卖或者变卖抵缴罚款。

4. 公安机关行政强制执行协议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公安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 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 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 执行协议应 当履行,被处罚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公安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四、公安行政许可

(一) 公安行政许可的含义和原则

公安行政许可是指公安机关行政执法主体应行政相对人的申请, 经依法审查, 通过颁发, 许可证或其他证件等形式, 依法赋予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或实施某种行为的权利

或资格的行政执法行为。

行政许可的基本原则

- 1.行政许可法定原则
- ①行政许可权限法定;
- ②行政许可范围法定;
- ③行政许可条件法定;
- 4行政许可程序法定。
- 2.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3.便民和效率原则
- 4.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行政许可法》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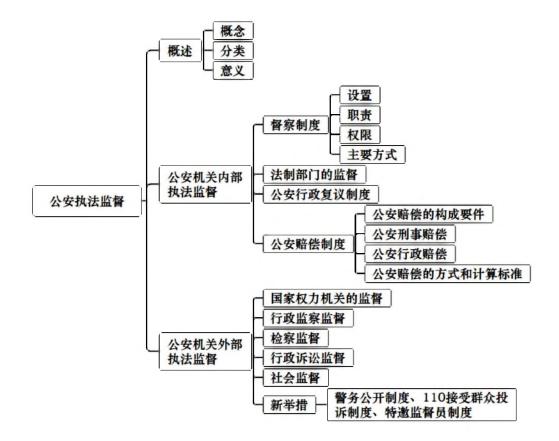
- (二) 公安行政许可的特征
- 1.公安行政许可存在的前提是公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一般禁止。公安行政许可的内容是关于国家一般禁止的活动,为适应社会生活、生产和公共安全的需要,对符合一定条件者解除禁止,允许其从事某项特定活动,享有特定的权利和资格。
- 2.公安行政许可的目的在于抑制公共危险或影响社会秩序的因素,在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公共安全和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三) 公安行政许可的种类
- 1.公共**治安秩序管理**工作中的许可。主要包括: **特种行业许可,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安全许可,集会、游行、示威许可**等。
 - 2. 枪支管理工作中的许可。
 - 3.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中的许可。
 - 4. 化学及放射性物质管理工作中的许可。
 - 5. 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中的许可。
 - 6. 网络安全行政许可。
 - 7. 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生产中的许可等。
 - (四) 公安行政许可的程序
 - 三个步骤: 受理申请、审查(核定)、决定(批准或拒绝申请)
 - 1. 受理申请。前提程序。
- 2. 审查(核定)。对申请人的申请及所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具备取得相应公安行政许可证明的法定条件。
 - 3. 决定(批准或拒绝申请)。决定,即作出是否颁发有关许可证照的决定。
- (五)行政许可的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 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本章知识结构图



ANT THE REAL PROPERTY.

第一节 概述

一、公安执法监督的概念

公安执法监督,是指法律授权的机关以及公民和社会组织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 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活动和遵守纪律的情况所实施的监督。

公安执法监督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 监督对象的特定性。

公安执法监督的对象是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 (二) 监督主体的广泛性。
- (三) 监督形式的多样性。
- (四) 监督过程的程序性。
- 二、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

对公安执法监督,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划分

		对公安执法监督,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划分。
	监督主体的不同	1、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2、检察机关的监督; 3、审判机关的监督; 4、监察机关的监督; 4、监察机关的监督; 5、公安机关的监督;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判机关(司法监督、事 后监督)。 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是内部监督的主管部门。 外部监督、间接监督。
	监督主体和监督对象的关系	外部监督和 内部监督	外部监督:不具有直接的行政隶属关系。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监督、检察监督、行政诉讼监督、社会监督。 内部监督:有着直接的行政隶属关系。督察监督、法制部门监督、行政复议、国家赔偿制度。
ė.	实施监督时间的不同	事前监督、事中 监督和事后监督	事前监督是指监督主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实施执法行为之前依法进行的监督,如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执法工作方案事前的审核、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等,事前监督可以提前预防和避免违法现象的发生; 事中监督是指监督主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过程中进行的监督,如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过
AMELD BY THE STATE OF THE STATE	*		34

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督察机构对 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现场督察等,事中监督具有控 制作用,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事后监督是指监督主体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执法行为终结之后进行的监督, 如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赔偿等, 事后监督是对执法行为的后果进行的监 督,对于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 权益的, 予以纠正和赔偿, 具有救济作用。 直接监督是指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 能产生直接的 法律后果的监督。如检察机关作出的批准或不批准逮捕 的决定,人民法院作出的撤销公安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 判决, 公安机关必须执行, 行政监察机关、上级公安机 监督行为 关、督察机构有权直接追究违法的人民警察的政纪责 是否具有 直接监督和 任: 直接的法 间接监督 间接监督是指不直接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 社会组 律效力 织、公民的监督和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都不具有直接的 法律效力, 但他们可以按照法定条件向有权机关提出, 通过有权机关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 为予以纠正。

「真题链接」

【2020年公安院校-第14题】 某晚,民警小王、小李将涉嫌盗窃的嫌疑人张某带至所属公安局执法办案区。视频监管人员网上巡查时发现只有民警小王一人询问张某,遂通过实时通话系统通知小王立即纠正。对本案公安机关执法监督最恰当的表述是()。

- A. 事前监督
- B. 事中监督
- C. 事后监督
- D. 全程监督

答案: B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一、督察制度

督察制度,是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督察制度是为完善公安机关自我约束机制而依法建立的一种内部监督制度。

(一) 督察机构的设置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均设立督察机构。

公安部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负责对公安部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帆 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安部部长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

公安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立的督察机构由专职人员组成。

公安部设督察长,由公安部一名副职领导成员担任。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设督察长,由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兼任。

(二) 督察机构的职责

根据《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的规定,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 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下列事项,进行现场督察:

- 1. 重要的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
- 2. 重大社会活动的秩序维护和重点地区、场所治安管理的组织实施情况;
- 3. 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
- 4. 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 5.治安、交通、户政、出入境、边防、消防、警卫等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6. 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
 - 7. 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
 - 8. 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
 - 9. 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的情况;
 - 10.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

「真题链接」

【2017-国考】(单选)某市公安局督察机构开展督察活动期间,发现了下列 情况,其中不属于现场督察范围的是()

- A. 指挥中心值班民警赵某对报警求助处理不当
- B. 民警王某执法时不按规定穿着制式警服
- C. 某工厂工人李某上班时穿着制式警服
- D. 民警黄某执勤时辱骂当事人高某

答案: C

(三)督察机构的权限

根据《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的规定,督察机构在督察工作中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1. 派出督察权和指令督察权。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五条规定,督察机构可以向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 机关派出督察人员进行督察,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对专门事项进行督察。

2. 警务参与权。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七条规定,督察机构可以派出督察人员参加本级公安机关或者 下级公安机关的警务工作会议和重大警务活动的部署。

- 3. 责令执行权。
- 4. 决定撤销或变更权。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十条规定,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 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 可以责令执行; 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 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命令,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 后执行。

5. 违法违纪行为查处权。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 违法违纪行为, 应当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报告查处情况; 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 不力的, 上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可以直接进行督察。

6. 当场处置权。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 法违纪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

- (1) 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
- (2) 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 可以扣留其武器、警械、 警用车辆、警用标志;
- (3) 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 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 7. 实施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权。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反纪律需要采 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措施的,由督察机构作出决定,报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长批准后执行。 停止执行职务的期限为10日以上60日以下;禁闭的期限为1日以上7日以下。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决定不 服的, 可以在被停止执行职务或者被禁闭期间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 申诉。由公安部督察机构作出的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决定,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公安部督察 委员会。受理申诉的公安机关对不服停止执行职务的申诉,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5 日内作 出是否撤销停止执行职务的决定;对不服禁闭的申诉、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时起 24 小时内作 出是否撤销禁闭的决定。申诉期间,停止执行职务、禁闭决定不停止执行。受理申诉的公安 机关认为停止执行职务、禁闭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当事人消 除影响,恢复名誉。

8. 移送处理权。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需要给予处分或 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的,督察机构应当提出建议,**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督察机构在督察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 督察监督的主要方式

1. 现场监督

是指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执勤活动进行的同步动态监督。

2. 专项督察

督察机构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重大警务部署,特别是针对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 时间、集中力量开展专门性、治理性督察活动。

3. 核查投诉

督察机构通过电话、网络、信件等各类渠道,受理群众投诉,及时查处公安民警违法违 纪行为。

4. 警务评议

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意见。

5. 网上督察

督察机构依托公安信息网络,通过查听查看音视频监控、调取执法办案数据信息、卫星 定位等方式、对公安民警执法执勤活动实时监督。

二、法制部门的监督

法制部门的监督. 是指公安机关的法制部门代表本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本级公 安机关所属业务部门、派出机构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实施的监督。

各级公安机关的法制部门是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 在本级公安机关的 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执法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设立专门法制机构。

法制部门的监督, 包括对下级公安机关的监督和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各业务部门、派出 HANGE EXHILL

机构及其人民警察的监督。

法制部门执法监督的范围包括:(1)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是否合法;

(2) 刑事立案、销案,实施侦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和执行刑罚等刑事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和适当;(3) 有关治安管理、户籍管理、交通管理、消防管理、边防管理、出入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4) 适用和执行行政拘留、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强制戒毒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否合法和适当;(5) 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留置室等限制人身自由场所的执法情况;(6)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7) 国家赋予公安机关承担的其他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资源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法制部门执法监督的方式包括: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程序和制度进行监督; (2) 对起草、制定的有关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措施进行法律审核; (3) 对疑难、有分歧、易出问题和各级公安机关决定需要专门监督的案件,进行**案件审核**; (4) 组织执法检查、评议; (5) 组织专项、专案调查; (6) 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听证、复议、复核;

(7) 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8) 各级公安机关决定采取的其他方式。

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监督的权限: (1) 错误的处理或者决定: 撤销或者变更; (2) 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3) 拒不执行上级公安机关决定和命令: **可以停止执行职务**; (4) 国家赔偿; (5) 因故意或者过失, 造成执法过错的, 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三、公安行政复议制度

公安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出申请,由受理的公安机关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和决定的法律制度。

复议部门: 上级公安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

派出所复议:①幅度越权(警告和伍佰元以下罚款):应当向派出它的区、县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该区、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②种类越权:当向派出它的区、县公安局的上一级公安机关(市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该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安机关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 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 (1) 对公安机关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2) 对公安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3) 对公安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 (4) 认为公安机关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 (5) 认为公安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 (6)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公安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 或者申请公安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公安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 (7) 申请公安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公安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 (8) 认为公安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不予复议的情形:

- (1) 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 (2) 不服公安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
- (3) 公安机关作出的刑事司法行为不予复议;
- (4) 公安机关作出的没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行为。

	依照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							
	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							
申请	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主体	有权申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						
	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被申	公民、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						
请人	 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 1=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							
	申请							
方式								
费用	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行政复议活动所需							
) 贺用 	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						
	申请	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六十日 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						
	期限	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						
		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V a (75)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						
期限		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六十日 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						
	决定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						
	期限	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						
		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						
		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公安赔偿制度

公安赔偿制度是指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并造成损害的情形、法律规定应由国家承担赔偿的法律制度。

公安赔偿是国家赔偿的一种,包括公安行政赔偿和公安刑事赔偿,其赔偿的责任主体是 国家、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而赔偿的义务主体则是具体实施侵权行为的公安机关。

(一) 公安赔偿的构成要件

公安赔偿必须具备以下要件:

- 1.主体要件。构成公安赔偿,行为主体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即必须是公安机关及其 人民警察,非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职务行为不能引起公安赔偿。
- 2. 行为要件。《国家赔偿法》确立了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为违法原则,同时兼有结果规 责、过错归责。即不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 只要其行为违法并造成 损害,即可构成国家赔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行使职权的行为违法,是构成公安赔偿的 一个必要条件。合法的行使职权的行为,即使造成损害,也不会产生国家赔偿责任。
- 3.后果要件。公安赔偿,以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损害后果为必要条 件。如果仅有违法行为,而未造成对合法权益的损害后果,也不构成公安赔偿。损害包括对 人身权的损害和对财产权的损害。损害必须是客观上已经发生的对人身权、财产权的损害, 而不包括可能造成的损害和仅仅造成危险的情况。
- 4. 因果关系要件。构成公安赔偿,还要求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与损害后果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也就是说,只有是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 的行为引起的损害后果,才能构成公安赔偿。

以上四个要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构成由国家承担的公安赔偿责任。

(二)公安行政赔偿

公安行政赔偿,是指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由国家承担的赔偿。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 受害人有取得 赔偿的权利:(1)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2)非法拘 禁或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3)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 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4)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5)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 受害人有取得 赔偿的权利:(1)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 的,(2)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3)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 摊派费用的;(4)造成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5条的规定,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1)公 安机关人民警察与职权无关的纯粹个人行为;(2)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 HANGE EXHILL 损害发生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公安刑事赔偿

公安刑事赔偿,是指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侦查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国家承担的赔偿。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 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 受害人有取得赔偿 的权利:

- 1. 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 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 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 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 2.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 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 任的;
 -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 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 4. 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 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5.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 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 受害人有取得赔偿 的权利:

- (1)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 (2)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九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 (2) 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 (3)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 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 (4)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 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5) 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注:新刑事诉讼法已将第142条改为173条)
 - (四) 公安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 1. 公安赔偿的方式

《国家赔偿法》第32条规定: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 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由此确立了以支付赔偿金为主,以返还财产和 恢复原状为辅的国家赔偿方式。这三种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并用。

此外、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致人精神损害的、应 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 HANGE EXHILL 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2. 公安赔偿的计算标准

《国家赔偿法》根据既要使受害人所受损失能够得到适当补偿,又要考虑国家经济发展 状况和财政负担能力的原则,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自由造成损害、侵犯公 民生命健康权造成损害和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权造成损害的三个方面, 分别规定 了赔偿的内容和计算标准,这是公安赔偿具体实施的依据。

《国家赔偿法》确定国家赔偿计算标准的主要依据包括()。【多选】

A. 赔偿义务机关的赔偿能力

B. 赔偿义务机关的过错程度

C. 受害人损失能够得到适当补偿

D. 国家财政的负担能力

答案: CD

- (1)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赔偿: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支付赔偿金,每日赔偿金按照 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 (2)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①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 付医疗费、护理费, 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 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②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 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 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 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 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③造成死亡的,应当支 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 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④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 死亡时止。⑤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 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3) 侵犯财产权的赔偿: ①处罚款、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 派费用的, 返还财产; ②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 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 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赔偿;③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 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④应当返还的财 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⑤财产已经拍卖的,给付拍卖所得的价款;⑥吊销许可证和 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⑦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 罚金, 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 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 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⑧ 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五) 赔偿义务机关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的. 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 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尤为重要)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 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法律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 **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 **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 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 **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六)赔偿后追偿的问题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赔偿时效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国家赔偿顺序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一、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资源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执法活动的监督。

主体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依据	宪法和法律
性质	国家监督权
效力	具有极大的权威性
权力	撤销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人事任免

国家权力机关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监督。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实现:

- (1) 通过制定相应法律、法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行使职权的活动进行制约;
- (2) 对各级政府制定的有关公安工作经费的预算、决算进行审查,作出批准与否的决 定;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有关公安工作的行 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公安工作的 不适当的决定或者命令;
- (4)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听取公安机关关于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对法律实施情况 进行检查, 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进行汇报, 提出批评、意见、建议或者作出决定;
- (5) 通过对公安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议案,要求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改正 错误的、不适当的行为;
- (6)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 享有受理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提出的申 诉和意见的监督权。

二、监察监督

监察监督, 是指国家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以及地方各级监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及其人 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决定、命令的情况和违法违纪行为所实施的监督检查。

主体	监察机关
性质	监察监督,是外部监督的重要形式
范围	对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三、检察监督

检察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依法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遵守和执行法 HANT THE THERE

律的情况进行的法律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实施法律监督,主要是通过刑事诉讼活动进行的, 其内容和形式主要有:

(一) 立案监督(事后监督)

立案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活动所进行的监督。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的内容是公安机关作出的不立案决定。 提起立案监督的途径有人民检察院主动行使监督职权和被害人请求人民检察院行使监督职 权。立案监督的形式是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和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人民检察院认 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侦查的案件,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 侦查的案件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 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 当立案。

(二) 审查批捕(事前监督)

逮捕是刑事强制措施中最为严厉的一种,直接涉及公民的人身自由。为保障逮捕措施的正确适用,法律除规定了严格的条件之外,还规定了严格的审查批准和执行程序。《刑事诉讼法》第59条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审查批准逮捕权,依法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三) 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依法作出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决定的活动。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主要内容有: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无附带民事诉讼;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审查起诉,并根据起诉的条件分别作出提起公诉或不起诉的决定,对于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有权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四) 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事中监督)

监督的内容主要是发现和纠正以下违法行为: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诱供的;对被害人、证人以体罚、威胁、诱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的;伪造、隐匿、销毁、偷换或者私自涂改证据的;徇私舞弊,放纵、包庇犯罪分子的;故意制造冤、假、错案的;在侦查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在侦查活动中不应当撤案而撤案的;贪污、挪用、调换所扣押、冻结的款物及其孳息的;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规定的;违反羁押和办案期限规定的;在侦查中有其他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人民检察院有权根据情节和后果,分别采用口头、书面形式提出纠正意见。对人民检察院发出纠正违法的口头通知或纠正违法通知书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纠正,并将纠正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真题链接」

【2017年国考第56题】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甲县检察院发 现该县刑警队在侦查一起杀人案时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遂对该县公安局发出纠 正违法通知书。这种监督是()

A. 直接监督

B. 事前监督

C. 事中监督

D. 间接监督

答案: AC

(五) 执行监督

即对公安机关负责的执行刑事判决、裁定的活动实行监督,保障刑事判决、裁定的正确 执行。其内容主要有:

- (1) 对看守所收押、监管、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实行监督。
- (2) 对拘役所收押罪犯的活动实行监督。

在上述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安机关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

此外, 人民检察院还通过参与行政诉讼对公安机关行使行政职权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 督,通过受理公民和社会组织对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举报,追究违法、违纪的 人民警察的法律责任,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实施监督。

四、行政诉讼监督

行政诉讼监督,是指人民法院通过行使行政审判权,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具体行 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促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行政的监督形式。《行政诉讼法》 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因此,人民法院对行政 案件的审理,又称作对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是对行政机关执法活动的司法监 督。

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 不服提起的诉讼:

- (1)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 (3)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 (4)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 答复的。
- (5)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 答复的。
 - (6)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 HANGE EXHIUM (8)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此外,人民法院还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起诉的其他行政案件。

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 (二) 行政诉讼的管辖

1.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 法院	第一审行政案件				
+ /7 1 P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中级人民	海关处理的案件				
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高级人民 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最高人民 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1. 地域管辖

一般 地域 管辖	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原告就被告)				
	经复议的选择 管辖	原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均可管辖			
特殊 地域 管辖	因不动产提起 的诉讼	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专属管辖)			
	阳坐人自占由	(1)被告所在地;			
	限制人身自由 的强制措施	(2)原告所在地管辖(原告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			
		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一) 行政诉讼的被告

	原则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过复议	复议维持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的案件	复议改变	复议机关是被告		
AMEND EXE	ř.		49		

	复议不作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 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 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 是被告。			
共同作出				
同一行政	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为				
委托作出				
的行政行		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为				
行政机关				
被撤销的				
或者职权	-			
变更的				

派出所作出的决定:派出所为被告

(四) 行政诉讼的期限

-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源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 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 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五、社会监督

社会监督,是指来自国家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 活动的监督(非国家性质的监督)。

社会监督是公安执法监督体系中十分重要的监督形式,其途径主要有定

- (1) 人民政协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监督, 主要是通过提出批评、建议 等方式进行;
- (2) 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监督, 社 会组织遍布全国各地各行业,有联系群众广泛的特点,他们对公安执法活动的监督,主要是 通过批评、建议、控告、检举等方式进行;
- (3) 公民个人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监督,公民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 HANGE EXHILL

察的违法或不当行为,有权检举、控告,要求对责任人进行惩处,对自己受到的不公正处理,有权提出申诉、申请复议、提起诉讼,要求恢复自己的权利,补偿自己的损失;

(4) 舆论的监督, 主要是新闻机构通过新闻媒介的作用, 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和要求, 揭发、检举和控告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违法渎职行为。

社会监督是一种非国家性质的监督,虽然监督的主要方式是对公安机关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决定提出批评建议、对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控告检举等,不直接产生法律后果,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但这种监督是国家机关监督的重要来源和重要补充,体现了人民直接参加国家管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可以使公安机关的工作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之上。

六、新时期公安机关接受社会监督的新举措

(一) 警务公开制度

公安机关的执法办案和行政管理工作,除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开的事项外,都要予以公开。主要包括执法依据和制度、程序、刑事执法、行政执法、警务工作纪律等。

警务公开的形式和办法有:

- (1) 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介和其他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公布;
- (2) 在公共场所和对外办公的场所设置公示栏、牌匾,或印发"警务公开手册"等形式公布警务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宣传有关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公安机关基层单位要将群众常办事项所需手续、程序、时限等印成"警民联系卡"、"便民卡"或"明白卡",还可以通过邮电部门设立电话查询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对外办公的场所,设立电脑触摸屏,方便群众查询和办事;
- (4) 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监管场所要将被监管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 义务以及生活卫生管理制度等张榜公布;
- (5) 通过口头告知的办法,使到公安机关办事的社会各界群众及时了解办事程序和要求,使被传唤对象或犯罪嫌疑人知道依法享有的权利。
 - (二) 110 接受群众投诉制度
 - (三)特邀监督员制度

特邀监督员的职责主要有三项:一是对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履行职责、执法执勤和遵纪守法等情况实施监督;二是反映、转递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三是反映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与其职责相适应,特邀监督员有下列三项职权:一是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公安机关了解公安工作及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二是可以向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了解所反映和转递的检举、控告和建议、意见等事项的办理情况;三是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有权要求有关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予以协助、配合,并答复质询。

「真题链接」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接受社会监督的途径和形式不包括()【单选】

- A. 聘请特邀监督员制度
- B. 警务公开制度
- C. 进行暗查和暗访
- D. "110"接受群众举报制度

答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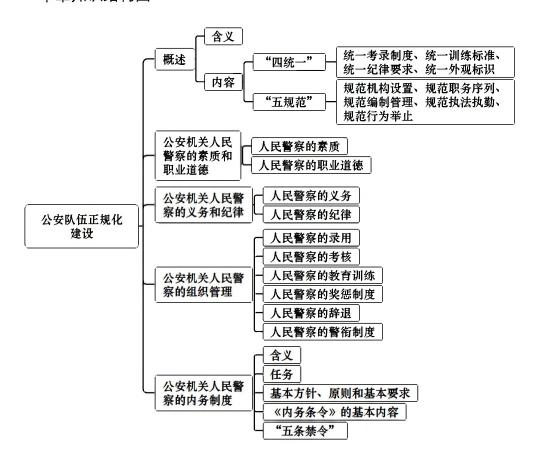
【2018年多省-单选】某公安局邀请5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监督员和部分群众代表走进警营,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上述人员中对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不属于社会监督的是:

- A. 人大代表
- B. 政协委员
- C. 执法监督员
- D. 部分人民群众代表

答案: A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本章知识结构图



第一节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

一、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含义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明确指出: "要根据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工作特点,依据《人民警察法》(依据)等法律法规,在公安机关的组织机构、勤务机制、管理方式、教育训练、监督制约、警务保障等方面实现标准化、程序化、法制化和科学化,使公安机关指挥畅通、内务规范、工作高效、保障有力。"这就是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涵。

二、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

按照《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的要求,当前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点是"四统一"、"五规范",即:"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一)"四统一"

统一考录制度,指新招录公安民警,一律实行省级公安机关和人事部门统一考试,公安部派人督考,切实严把"入口关",从源头上保证公安队伍的基本素质。同时,研究制定协勤、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其职责权限和工作范围,严禁参与执法办案。

统一训练标准,指严格贯彻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全面实施公安民警上岗和首任必训、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基层和一线民警每年实战必训的"三个必训"制度。 科学制定分级分类的教育训练内容,研究确定科学合理的公安民警能力素质标准和警官的任职、晋升训练标准,用标准建设队伍。

统一纪律要求,指严格执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对公安民警在政治纪律、 组织纪律、执法执勤纪律、内务纪律等方面实行严格统一的纪律要求。

统一外观标识,指抓紧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安机关是派出所等"窗口"单位的统一外观标识, 方便民群众报警、求助。

(二)"五规范"

规范机构设置,指有效整合警力资源,调整机构设置,切实解决分工过细、职责交叉、警力分散和各地机构设置不规范,名称规格不统一的问题。

规范职务序列,指从警察职业的性质、特点和工作任务出发,根据《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分为警官职务、警员职务、警务技术职务。 根据警官、警员的不同特点,分别设置警官职务序列、警员职务序列、警务技术职务序列,以体现公安机关不同于一般公务员的特点,充分调动公安民警工作的积极性。

规范编制管理, 是指加强公安机关编制管理, 规范公安编制审批使用程序。

规范执法执勤, 指进一步建立健全各警种的执法执勤工作规范, 明确民警在执法活动中应该怎么做, 不应该怎么做, 从执法办案、值班备勤等各个环节入手, 规范民警的执法执勤活动, 做到严格依法办事, 提高执法水平。

规范行为举止,指完善公安民警行为的各类规定,从公安民警的着装、仪容、举止、行为、礼节等最基本的行为准则抓起,加强养成教育,使公安民警举止端正、行为规范,形成公安队伍良好的职业风范。

考点拓展

2019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快推进政法队伍<u>革</u> **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 素质政法队伍。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

公安机关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但又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人民警察是国家公务人员,但又不同于政府其他部门的公务员。因此,对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必须有更高更严的要求,这支队伍必须忠诚可靠、训练有素、精通业务、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必须有过硬的本领和高尚的职业道德修养。

一、人民警察的素质

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十六字的总体要求:**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 公正。

公安工作的成败,公安队伍战斗力的强弱,取决于人民警察素质的高低。"向素质要警力"。已经成为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警察的共识。

(一) 人民警察应具备的素质

人民警察的素质,是指人民警察所具备的政治思想、业务能力、文化水平、心理特征、 身体状况诸方面条件的总和。

党和人民对人民警察的素质要求是全面的、严格的,每一个志愿献身于公安事业的人民 警察,都应该自觉加强素质修养,做合格的人民卫士。

政治素质

政治素质,是指人民警察应具有的政治觉悟、理想信念、道德品质和革命人生观的综合体现。对党、对人民的绝对忠诚,是人民警察首要的政治品质。

包括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业务素质	业务素质是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务,完成各项任务的实际本领,是公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综合体现。人民警察必须牢固掌握本职工作所涉及的专业基本理论和操作技能,同时,还要具备以下基本能力:(1) 岗位专业能力 ;(2) 分析综合能力 。人民警察必须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善于分析事物本质及其联系,因势利导,解决问题;(3)应变决断能力;(4)群众工作能力:(5)写作表达能力。
法律素质	法律素质是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所应具备的 <u>法律意识、法律知识</u> 和执法技能的综合体现。包括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所应具有的法律 意识、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的综合体现。
文化素质	文化素质不仅指人民警察必须具有相应的 文化程度(学历) ,而且要求人民警察 具有良好的文化 修养 。
心理素质	人民警察应具有勇敢、坚定、大胆、果断、顽强、乐于奉献等心理素质特点。
身体素质	身体素质,即人民警察的体质,包括体力、运动速度、耐力、灵活性、敏捷性等, 是人民警察各种才能得以正常发挥乃至超常发挥的 物质基础 。

(二) 牢固树立人民警察意识

人民警察意识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大局意识
- 2. 政治意识。
- 3. 忧患意识。
- 4. 群众意识。
- 5. 法治意识。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一、人民警察的义务

(一) 人民警察义务的概念和特点

人民警察义务,是指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过程中必须作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人民警察义务具有以下特点: 1.人民警察义务主体的特定性; 2.人民警察义务 具有平等性; 3.人民警察义务直接决定于国家的任用行为。

(二) 人民警察义务的主要内容

《人民警察法》第 20 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1.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2.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3.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4.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这是对人民警察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行为要求,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方面的义务。

二、人民警察的纪律

(一) 人民警察纪律的概念和特点

人民警察纪律, 是指根据人民警察职业特点而制定的, 要求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时必须 遵守的义务性行为规范的总称。

人民警察是一支纪律部队,其纪律不同于其他组织的纪律,也不是一般的组织纪律,而 是具有法律属性的纪律,因而人民警察的纪律具有更明确、更强烈的强制性和约束作用。

人民警察的纪律与义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纪律和义务都是人民警察必须履行的,都具有强制性和约束作用。但从《人民警察法》规定的纪律和义务的内容看,纪律的规定侧重于对人民警察履行职责的影响,是保证人民警察履行职责最基本、最起码的要求。只有严格遵守纪律,才能使人民警察正确、顺利地履行各项职责。义务的规定则侧重于对警民关系的影响,是对人民警察在履行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进一步的要求,即履行职责时的职业道德要求。切实履行义务,可以使人民警察履行职责取得更好的效果。

此外,纪律的作用不仅在于它是人民警察履行职责的保障,而且也是人民警察履行义务的基础。人民警察只有首先做到纪律上的各种要求,才谈得到充分、有效地履行有关义务。因此,没有纪律保障,职责和义务的实施就会受到严重影响和破坏。但离开履行职责和义务,纪律规定也就失去了意义。

(二) 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

2010年6月1日施行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规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纪律,以及对违反纪律行为给予处分的部门规章。

人民警察的纪律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政治纪律是有关人民警察政治觉悟、政治行为和政治言论方面的规
	范。人民警察一定要把国家利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基于人民警察的性
74 : 1. 47 4th	质,对人民警察有关政治方面的纪律主要有:不得散布有损于国家声誉、
政治纪律	形象和威信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不得参加国家明令取缔、禁止以及未依法
	得到批准的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以反对国家为目的的集会、游
	行、示威等活动;不得参加罢工。
	组织纪律是对人民警察行动上的要求。一切行动听指挥, 是警察职业
	的一个特点。服从领导,才能达到步调一致,行动统一;执行命令,上级
	切。有特点。成外领导,有肥处到少媚。或,有物况。;我们中专,工效
	的决定才能得到贯彻。因此,服从领导,执行命令是每个人民警察必须具
组织纪律	备的素质,是调整公安队伍内部下级与上级、个人与集体、局部与整体之
组织纪件	间关系的准则,是完成各项任务的重要保证。
	共基本内容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下级服从上级,个人服从组织,
	少数服从多数;不参与派性活动,听从组织调度,自觉接受监督,无条件
	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

执法执勤纪律(工作纪律)	人民警察的工作纪律包括积极履行公务,兼公执法等方面。积极履行公务,一是严格履行《人民警察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尽职尽责,恪尽职守;二是正确行使《人民警察法》规定的各项权力,绝不以权谋私;三是执法不阿,敢于同一切不正之风作斗争。乘公执法,一是严格公正执法;二是廉洁执法。
内务纪律	涉及人民警察的内部管理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一是要求在人事管理各个环节公开公正公平,保证唯才是举,任人唯贤;二是对待人民群众文明礼貌,热情耐心,不推诿搪塞,不敷衍了事。不吃拿卡要,不谋取私利。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一、人民警察的录用

- (一) 人民警察录用的条件
- 1. 担任人民警察的条件

《人民警察法》明确规定了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年满 18 岁的公民。年满 18 岁,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龄;
-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所有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3)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因此,有错误的政治倾向,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和公安常识,有流氓、盗窃等不良行为,道德品行不好的,不得吸收为人民警察;
 - (4) 身体健康。在录用人民警察时,必须经过体检,合格者方能录用;
- (5)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高中毕业是对人民警察文化程度的最低要求, 部分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对国家公务员(含人民警察)文化程度要求则为大学专科以上;
 - (6)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 2. 不得报考人民警察的情形

人民警察作为国家执法人员,要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这就要求人民警察机关要严把进人关,不得录用有犯罪记录和受过开除公职行政处分的人员,以保证人民警察队伍的纯洁。因此,《人民警察法》同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根据《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2020年9月12日)

第八条 考察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一)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的;

- (二)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 (三)组织、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的;
- (四)编造、制作、发表、出版、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的;
 - (五)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或者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的;
- (六) 曾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依据刑法被免予刑事处罚**, 或者曾被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的;
- (七)曾因**结伙斗殴、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等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
- (八)受过记大过以上处分或者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被机关按规定取消录用的;被**机关或者国有企业辞退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不满三年的;
 - (九) 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十) 曾被开除团籍或者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十一)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十二) 压制批评, 打击报复或者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领导或者公众的;
- (十三) 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或者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 (十四) 贪污、行贿、受贿, 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或者违反财经纪律, 浪费国家或者集体资财的;
 - (十五)组织、参加、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 (十六)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的**;
- (十七)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配偶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没有配偶,子女全部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上述人员属于香港、澳门居民已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除外;
- (十八)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团)时间、学历学位、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严重失实,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考察对象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的;
- (十九)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品德不良, 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的;
 - (二十)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二十一) 其他不符合担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条件的。

第九条 考察对象的家庭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本人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 (一)因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 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犯罪,或者贪污贿赂数额巨大、具有严重情节,受到 刑事处罚的;
 - (二) 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的;
- (三)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 (四) 其他可能影响考察对象录用后依法公正履职的情形

(二) 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和原则

《人民警察法》第27条规定:"录用人民警察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1.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人民警察的录用方法一般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方法。 具体程序根据录用国家公务员的程序进行。(1)发布报考公告;(2)进行资格审查;(3)考试;(4)考核;(5)审批。考核工作完毕后,由用人单位根据拟任职位的要求,综合评定报考者的考试考核结果,确定录取人员名单,报设区的市以上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审批后,用人单位还要张榜公布录取名单,然后为被录取者办理录用手续。

对新录用的人民警察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年。在试用期内,应当接受人民警察院校教育培训和进行工作见习。合格者,正式任职;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

2.录用人民警察的原则。人民警察的录用与国家公务员的录用一样,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1)公开原则。人民警察录用的标准、条件、方法、程序、结果都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2)平等原则。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均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报名参加考试。(3)竞争原则。报考者能否被录用,取决于本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考试成绩。(4)择优原则。经过考试、考核,合格者取得录用资格,由公安机关择优选拔,量才录用。

二、人民警察的考核

人民警察的考核,是指公安机关人事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权限,依照考核的内容、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人民警察进行考察和评价,以此作为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职务、级别和工资的依据的制度。

(一) 人民警察考核的内容

对人民警察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u>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其中以工**作实绩**为重点。</u>

- (二) 人民警察考核的等次及其结果
- 1. 人民警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 2. 人民警察考核的结果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公安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人民警察进行考核。考

核结果作为调整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级别、工资以及辞退、奖励、培训的依据。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应当予以辞退。

三、人民警察的教育训练

人民警察的教育训练,是指公安机关为提高民警的政治、业务素质,根据形势发展与岗位能力的要求开展的教育训练活动。

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的种类包括:

- 1. 初任教育训练:适用于新录用的人民警察,主要开设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公安业务和警务技能训练。
- 2. 晋升教育训练:包括警衔晋升和职务晋升两个方面的训练,主要内容是政治理论、公安法学、公安管理与领导科学、专题讲座等。
 - 3.业务教育训练:针对不同警种与专业岗位的训练,内容为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教育。

四、人民警察的奖惩制度

奖励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实施的精神和物质上的嘉 勉和表彰。

惩处是指公安机关为了维护整体利益并保证组织的正常运转,对违反组织纪律并造成损失的人民警察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措施。

(一) 奖励

公安机关奖励工作是公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有效手段,在加强公安人事管理、促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2003 年根据《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实际,公安部制定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以下简称《奖励条令》)并于2003 年9月1日起施行。

1. 奖励工作的原则

《奖励条令》第三条规定, 公安机关奖励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1) 实事求是, 按绩施奖;

- (2) 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3) 公开、公平、公正;(4) 以**基层一线为重点**,领导机关、领导干从严;(5) 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
 - 2. 奖励的类别、对象和等级

奖励分为集体奖励和个人奖励。 集体奖励的对象是各级公安机关建制单位和为完成专项工作临时成立的非建制单位。个人奖励的对象是各级公安机关在职在编的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人民警察,生前有重大贡献或者突出事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追授奖励。

集体奖励由低至高依次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个人奖励由低至高依次为: 嘉奖, 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 授予荣誉称号。个人荣

誉称号是指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一级英雄模范。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拟以国务院名义授予荣誉称号的, 由**人事部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拟授予全国公安系统 一**级英雄模范**称号的, 由**人事部会同公安部**审批; 拟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的, 由公安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真题链接」

【2018年多省联考公安专业知识】(单选)公安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公安民警进 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公安民警职务、级别、工资以及辞退、奖励、培训的依 据。下列选项中属于给予公安民警奖励的是: ()

A. 通报表扬

B. 嘉奖 C. 晋升警衔

D. 晋升职务

答案: B

(二) 惩处

人民警察出于故意或过失,实施了违纪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应该按照纪律规定承担 相应的违纪责任和后果、接受行政处分和警纪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按《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依其不同的行为情形,可以采取 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的惩处;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 依其行为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 行职务、禁闭的惩处;对违反纪律构成犯罪的人民警察,按照《刑法》规定,依法给予刑事 处罚。

1. 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是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有违纪行为的公安民警的惩罚。 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人民警察受处分期间,不能 享受正常的晋升职务、级别,其中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2. 警纪处分

按《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 衔、取消警衔。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10-60 日)、禁闭(1-7 日) 的措施。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的措施:(1) 拒不执行上级公 安机关和领导的决定、命令或者违抗命令不服从指挥,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2)涉嫌泄露 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的;(3)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4)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情节比较严重的;(5)涉嫌敲诈勒索 或者索取、收受贿赂的;(6)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造成严重后果的;(7)违法实施处 罚或者收取费用,造成恶劣影响的;(8)接受当事人及其亲属或者代理人请客送礼,数额较 大,造成恶劣影响的;(9)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应聘、受雇于任何个人、组织搞营利 性经营活动,不听制止的;(10)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11)其他 违反纪律的行为有必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措施的。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不听制止,可能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对其采取禁闭的措施:

(1) 违抗命令,不服从指挥,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2) 涉嫌泄露公安工作秘密或者为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3) 威胁、恐吓、蓄意报复他人的;(4)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的;(5) 酗酒滋事,扰乱工作秩序和公共秩序的;(6) 其他有必要采取禁闭措施的。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被停止执行职务或者被禁闭期间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公安部督察机构作出的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决定,受理申诉的籍贯是公安部督察委员会。

受理申诉的公安机关对不服停止执行职务的申诉,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撤销停止执行职务的决定;对不服禁闭的申诉,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时起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撤销禁闭的决定。

申诉期间,停止执行职务、禁闭决定不停止执行。

处分不服救济手段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一)处分;(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三)降职;(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五)免职;(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七)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组成公务员申诉公正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审理公务员的申诉案件。公务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核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 人。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 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公 务员不因申请复核、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五、人民警察的辞退

(一) 人民警察辞退的概念和特点

人民警察的辞退,是指公安机关对已不具备人民警察条件,不适合在公安机关继续工作的人员,解除其与公安机关任用关系的一种人事行政管理措施。

人民警察辞退制度具有以下特点:

- 1. 辞退公安民警是公安机关的法定权力,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即可按照法定程序辞退公安民警,无需征得被辞退人员的同意。
 - 2. 辞退公安民警必须有一定的法定事实,无法定事实,公安民警不得被辞退。

- 3. 辞退公安民警必须遵循必要的法定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的辞退没有法律效力。
- 4. 被辞退的公安民警享有法定待遇,即可享受待业保险。
- (二) 人民警察辞退和不得辞退的条件
- 1.人民警察辞退的条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第3条规定: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辞退:(1)不符合录用人民警察的条件,未按规定程序招收的;(2)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3)不能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4)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名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5)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资源公众号:玉米资料库
- 2.人民警察不得辞退的条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第6条还专门规定了人民警察不得辞退的条件。这些条件和国家公务员不得辞退的条件是一致的,即:(1)因公负伤致残并确认丧失工作能力的;(2)患严重疾病或者负伤正在进行治疗的;(3)在孕期、产期或者哺乳期内的。

六、人民警察的警衔制度

警衔是区分人民警察等级、表明人民警察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人民警察的荣誉。

- 1. 授予警衔的范围。评定授予警衔的人员必须是属于人民警察建制的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包括:(1)公安机关(含设在铁道、交通、民航、林业、海关部门的公安机构)的人民警察;(2)国家安全机关和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4)警察专业技术单位、院校、报社、医院中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
 - 2. 警衔等级的设置

警衔等级的设置是警衔制度的核心。

警衔设五等十三级: (1) 总警监、副总警监; (2) 警监: 一级、二级、三级; (3) 警督: 一级、二级、三级; (4) 警司: 一级、二级、三级; (5) 警员: 一级、二级。 其中警监以上的是高级警官, 警督是中级警官, 警司、警员是初级警官。

知识拓展:			

- 3. 警衔的晋升、保留、降级、取消
- (1) 警衔的晋升。人民警察的警衔等级必须在一定的期限和条件下,经考核合格方能 逐级晋升;

- (2) 警衔的保留。人民警察离休、退休的,其警衔予以保留,但不得配带;
- (3) 警衔的降级。人民警察违犯警纪的,可以给予警衔降级的处分;
- (4) 警衔的取消。人民警察被开除公职的, 其警衔相应取消; 人民警察犯罪(包括离休、 退休的人民警察)、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其警衔相应取消。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一、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的含义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 即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部事务。具体说就是公安机关人民警 察内部工作运转程序和公安民警对外发生联系的活动。

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基本方针、原则和基本要求

内务建设基本方针	从严治警、依法治警。
内务建设基本原则	高效务实、加强监督、着眼基层
内务建设基本要求	公正廉明、英勇善战、无私无畏、雷厉风行

「真题链接」

为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某市公安局针对公安机关内务工作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活 动,下列属于公安队伍内务建设基本方针内容的是()【单选】

A. 从严治警 B. 高效务实 C. 公正廉明 D. 雷厉风行

答案: A

三、《内务条令》的基本内容

(一)宣誓

宣誓是公安民警对自己肩负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庄严承诺和保证。

公安民警的宣誓分为两种:宪法宣誓和人民警察宣誓

1.宪法宣誓

公安机关下列人员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 (一) 公安机关新任命的领导干部;
- (二)新入职的公安民警。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对公安

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人民警察宣誓(重点)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誓词是:

我是中国人民警察,我宣誓: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矢志献身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为**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而英勇奋斗!

公安民警新入职时应当进行宣誓,举行荣誉仪式、执行重大任务、参加重大纪念、庆典 等活动时,可以组织宣誓。

(二) 内部关系

内部关系指公安机关内部上下级之间,同级与同级之间,警种与警种之间,按照一定规则构成的关系。

1.相互关系

- (1) 人民警察不论职位高低,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之间是同志关系。
- (2) 公安民警依据领导职务和警衔,构成上级与下级或者同级关系。领导职务高的是上级,领导职务低的是下级,领导职务相当的是同级;在没有领导职务或者难以确定领导职务高低时,警衔高的是上级,警衔低的是下级,警衔相同的是同级。
- (3) 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应当互相尊重、互相爱护、互相支持,努力构建团结、友爱、和谐、纯洁的内部关系。上级应当关心、爱护和严格管理下级;下级必须服从上级。
 - (4) 处理内部关系的基本要求是: 各司其职, 密切协作, 互相支持, 协调一致。

2.指挥关系

上级(机关)有权对下级(机关)下达命令。命令**通常逐级下达**,情况紧急时,也**可以越级下达**。越级下达命令时,除特殊情况外,下达命令的上级(机关)应当将所下达命令及时通知受令者的直接上级(机关)。命令下达后,上级(机关)应当及时检查执行情况;如果情况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下达补充命令或者新的命令。

下级(机关)必须坚决执行上级(机关)的命令,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下级(机关)认为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提出意见,上级(机关)应当及时给予答复。在没有明确答复之前,下级(机关)**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命令。执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命令的上级(机关)负责**。执行中如果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命令确实无法继续执行而又来不及或者无法请示报告上级(机关)时,下级(机关)应当根据上级(机关)的精神要求,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果断临机处置,事后迅速报告。

下级(机关)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的命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下达命令的上级(机关)报告。

下级(机关)接到越级下达的命令,必须坚决执行。除有明确要求外,在执行的同时,应当向**直接上级(机关)报告**;因故不能及时报告的,应当在不能报告的情形解除后 **24 小时**内补报。

不同建制的公安民警在共同执行任务时,应当服从**共同上级所指定负责人**的领导和指挥。 公安民警处置突发事件或者遇有紧急情况,在建制不明时,依据**领导职务和警衔**确定领导指

挥关系。

(三)警容风纪

警容风纪指人民警察在着装、仪容、举止、礼节等方面的行为规范。

公安民警使用网络社交媒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网络社交媒体九不准):

- 1.制作、传播与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信息和言论;
- 2.制作、传播诋毁中国共产党、国家和公安机关形象的信息和言论;
- 3.制作、传播低俗信息、不实信息和不当言论;
- 4.制作、传播、讨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内部敏感信息;
- 5.擅自发布涉及警务工作秘密的文字、图片、音视频;
- 6.未经批准,以人民警察身份开设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公众号,个人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媒体头像使用公安机关标志与符号;
 - 7.利用网络社交工具的支付、红包、转账等功能变相进行权钱交易;
- 8.利用网络社交媒体进行不正当交往,非工作需要加入有明显不良倾向的微信群、论坛 等网络社交群体;
 - 9.利用网络社交媒体从事其他与法律法规、党纪条规和党的优良传统相违背的活动。

(四) 日常制度

日常制度主要包括日常行政会议、请示报告、公文运转、请假销假、工作交接、证件印章管理、文件收发运转、保密工作等方面的制度,是提高工作效率,养成良好工作作风的重要措施。

保密制度(2021年新增加, 重点)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保密工作制度,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强化监督管理,严格保密纪律要求,落实保密工作责任,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绝对安全。公安机关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准确划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以及涉密岗位、涉密人员范围。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应当会同保密部门,按照"先审后用、严格把关"的原则,对拟任(聘)用到涉密岗位的人员进行保密审查,并定期对在岗涉密人员组织复审。涉密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实行严格审批。一般情况下,核心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不予批准。 资源公众号:玉米资料库

公安机关信息公开应当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履行保密审查审批程序,严格网站信息发布登记,定期组织开展网站保密检查。

1.保密守则

公安民警应当执行下列保密守则:

- (1) 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 (2) 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 (3) 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4) 不在私人交往或者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涉及秘密;
- (5) 不在非保密场所阅办、谈论秘密;
- (6) 不在社交媒体发布、传递秘密;

- (7) 不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 (8) 不擅自携带涉密载体去公共场所或者探亲访友;
- (9) 不使用无保密措施的通信设备、普通邮政和计算机互联网络传递秘密。
- 2.计算机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规定

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时, 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涉密计算机严禁连接公安信息网和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公安信息网计算机严禁连接互联网等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2) 涉密计算机不得连接市话和公安专线传真机或者具有传真功能的多功能一体机,不得安装无线网卡、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具有无线互联功能的设备,不得安装摄像头、麦克风等音视频采集装置;
- (3) 公安信息网计算机**不得安装无线网卡、无线鼠标、无线键盘等具有无线互联功能的设备**,在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公安信息网计算机不得安装摄像头、麦克风等音视频采集装置;
- (4) 涉密场所使用的互联网计算机**严禁通过无线方式连接互联网**,严禁安装摄像头、 麦克风等音视频采集装置,严禁安装移动热点;
- (5) 严禁使用互联网计算机和连接互联网的移动警务终端处理、存储、传输、发布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信息,连接互联网的移动警务终端不得与涉密信息设备和公安信息网计算机违规连接;
- (6) 涉密计算机、公安信息网计算机应当使用符合保密要求的移动存储介质和导入导出设备;
- (7) 涉密计算机和公安信息网计算机应当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身份鉴别措施。公安民警不得擅自将涉密计算机密钥交由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安信息网计算机数字证书交由他人使用;
- (8) 携带涉密计算机和公安信息网计算机外出的,应当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9) 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信息设备维修,应当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并指定专人全程监督,严禁维修人员读取或者复制涉密敏感信息,确需送外维修的,须拆除存储部件。 涉密计算机、公安信息网计算机变更用途或者报废时,应当先拆除存储部件,拆除的存储部件应当按照涉密载体有关规定处理;
 - (10) 已确定密级的涉密计算机不得处理、存储、传输高于已确定密级的信息;
 - (11) 公安信息网计算机不得处理、存储、传输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 (12) 不得擅自卸载、修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 (13) 不得在**涉密计算机、公安信息网计算机、互联网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存储介质和** 打印机、传真机、扫描仪、多功能一体机等具有存储功能的设备;
- (14) 涉密计算机应当标注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编号、责任人和涉密计算机专用的标识,公安信息网计算机应当标注公安信息网专用和禁止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标识,互联网计算机应当标注互联网专用和禁止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信息的

标识;

- (15) 不得越权访问公安信息资源,不得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等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
- (16) 公安机关应当留存应用系统访问日志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删除、篡改审计日志信息。

(五) 接待群众

公安机关是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民警每日每时都要和群众打交道,做好这项工作是密切警民关系的有效途径。基本要求是: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公安民警接待群众应当文明礼貌、态度和蔼、热情周到、耐心细致。公安民警应当在职责范围内, 热情为求助群众提供必要帮助, 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 及时妥善处理群众报警或者报案, 并认真做好记录。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群众报警、报案或者求助, 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反映**, 情况紧急时应当给予协助或者协调处置。

除执行重大紧急任务外,公安机关的警车在临时停靠时或者行驶过程中,车上的公安民警应当及**时接受群众的现场报警或者紧急求助**。

(六) 值班备勤

值班备勤是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始终处于常备不懈的戒备状态,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按时交接班,保持公安工作的连续性、有序性,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看守所、拘留所、派出所和治安、刑警、交警、巡警、网安等警种、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值班室,建立健全值班备勤制度。

值班备勤人员自**值班备勤前 12 小时至值班备勤结束**不得饮酒,值班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备勤期间不得从事影响紧急到岗的活动。

(七) 突发事件的处置

要求人民警察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迅速反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八) 警旗、警徽、警歌

警旗

警旗旗面由红蓝两色组成,红色为主色调,长方形,警徽居旗帜左上角。红色体现党对人民警察队伍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彰显人民警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本色;蓝色凸显人民警察的职业特征,代表人民警察对平安的守护。

警旗通用规格共分为四种: (一) 长 240 厘米、宽 160 厘米; (二) 长 192 厘米、宽 128 厘米; (三) 长 144 厘米、宽 96 厘米; (四) 长 96 厘米、宽 64 厘米。

警旗是人民警察队伍的重要标志,是人民警察荣誉、责任和使命的象征。确定中国人民警察警旗,对于深入推进人民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激励人民警察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知识点链接

我国人民警察是国家重要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力量,主要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惩治违法犯罪。(性质)

习近平对人民警察队伍提出四点要求。

一是对党忠诚。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警方针,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 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坚决听从党中央命令、服从党中央指挥,确保绝对忠诚、 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二是服务人民。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共建共治共享中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人民利益,全心全意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而努力工作。

三是执法公正。要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教育培训,严格监督管理,规范权力运行,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不断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纪律严明。要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要求,严明警纪、纯洁队伍,聚焦实战、强化训练,着力锤炼**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充分展现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警察**克己奉公、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

警徽是人民警察的象征与标志,警歌体现了人民警察的性质、任务和宗旨,在庄严、重要的场合悬挂警徽、奏唱警歌是进行人民警察性质、宗旨教育的良好形式。

(十二) 阅警

阅警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接受检阅为形式, 充分展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良好的精神风貌、严明的组织纪律和强大的战斗力, 是人民警察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是培养人民警察意识、规范人民警察行为、强化人民警察团队精神和组织纪律观念、壮大人民警察声威和树立人民警察良好形象的重要途径。